

峨山彝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峨山县污水处理费专项资金

二、立项依据

1. 根据峨山县十七届人民政府第 40 次常务会议纪要，污水处理厂服务费单价 1.3 元/吨，9500 吨/天为保底水量。
2. 根据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排污单位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安装联网工作的通知，按照时间要求完成污染源自动自动监控的设施的按照和联网工作。

根据云环通〔2020〕118 号云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贯彻污染源在线监控设施有关技术规范的通知。提高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服务质量和运营效率。

三、项目实施单位

峨山彝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四、项目基本概况

峨山彝族自治县污水处理厂，2010 年 7 月开工，2013 年 7 月竣工，投资概算 5610.74 多万元，由峨山彝族自治县城乡建设局、环境保护局建设，是通峨山彝族自治县委、县政府落实国家节能减排工作的重点项目之一。其设计处理规

模近期为 10000m³/d, 服务人口 6.95 万人, 服务面积 7.7Km², 远期为 20000m³/d, 服务人口 9.2 万人, 服务面积 9.1Km², 采用 Carrousel 氧化沟工艺。本项目进水水质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082-1999) 以及国家的相关强制性标准, 对该标准中未涉及的进水指标, 则适用设计进水水质标准; 乙方确保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B 标准。

2013 年 5 月 22 日, 峨山县政府与玉溪捷运环保水务有限公司签订《云南省玉溪市峨山县污水处理厂 TOT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将峨山县污水处理厂 30 年特许经营权转让给玉溪捷运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玉溪捷运环保水务有限公司负责峨山县污水处理厂的运营管理工作, 确保生产正常及出水水质达标, 特许经营期内, 玉溪捷运环保水务有限公司根据协议约定向政府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目前, 峨山县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B 排放标准, 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为 1.3 元/吨, 基本保底水量为 0.95 万吨/日。

五、项目实施内容

峨山县污水处理厂为已建设完成的运营类项目, 污水处理服务费缺口资金为政府按合同约定按月支付给污水处理厂的专项资金。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为 1.3 元/吨, 基本保底水量为 0.95 万吨/日, 按月进行支付。

六、资金安排情况

玉溪捷运环保水务有限公司峨山县污水处理厂 2021 年 1 月至 12 月污水处理厂服务费预算如下：根据云南省玉溪市峨山彝族自治县污水处理厂 TOT 特许经营项目特许经营协议，污水处理厂服务费单价 1.3 元/吨，9500 吨/天为保底水量。2021 年 1 月至 12 月污水处理厂服务费合计：450.775 万元。现因财政调整要求，需要新增污水处理费政府性基金项目 6.95 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1、2010 年峨山县确立“工业强县、农业稳县、生态立县”的发展战略，峨山县污水处理厂是改善峨山县貌江河流域水质的重要市政设施；2、污水处理率和达标率直接关系到峨山县创建国家级园林县城和卫生县城的考核指标。（依据：国家级园林县城的污水处理率应 $>85\%$ ，国家级卫生县城污水处理不低于 80% 摘自两创评分标准），3. 完成玉溪市每年下达各县区减排任务的相关指标（COD:421 吨，氨氮：80.1 吨（依据：玉溪市生态环境局玉市环函〔2019〕44 号《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2019 年生态环境约束性指标的函》）。

峨山县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期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起，特许经营期 30 年。特许经营期内，由峨山县政府向玉溪捷运环保水务有限公司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因自来水公司代收的非税收入无法全额覆盖政府需支付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因

此每年均需政府财政进行污水处理服务费缺口资金专项补贴。

根据公司 2022 年相关指标编制公司内部预算并上报云贵业务区进行审批；2022 年 1 月—12 月：实施项目，并且完成项目验收, 及时支付资金。

六、项目实施成效

污水处理服务费资金的拨付将确保污水处理厂全年正常生产运营，有效提升污水处理厂处理负荷的同时保证污水处理厂全年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排放标准，有效削减进入自然水体的污染负荷，确保猓江河流域省控断面考核达标。此外，污水处理厂全年正常运营将累计完成全县 90%的减排任务指标，为峨山县水环境质量改善及可持续发展做出巨大贡献。